**去強** (4. kapitola z *Knihy pána ze Shangu* 商君書)

以彊去弱者，弱；以弱去彊者，彊。國為善，姦必多。國富而貧，治曰重富，重富者彊。國貧而富，治曰重貧，重貧者弱。兵行敵所不敢行，彊；事興敵所羞為，利。主貴多變，國貴少變。國少物，削；國多物，彊。千乘之國，守千物者削。戰事兵用曰彊。戰亂兵息而國削。

農、商、官三者，國之常官也。三官者生蝨官者六：曰歲，曰食，曰美，曰好，曰志，曰行，六者有樸必 削。三官之樸三人，六官之樸一人。以法去法者，強；以法致法者，削。常官法去則治。治大國，小；治小國，大。強之，重削；弱之，重強。夫以彊攻弱者，亡； 以弱攻彊者，王。國彊而不戰，毒輸於內，禮樂蝨官生，必削；國遂戰，毒輸於敵國，無禮樂蝨官，必彊。舉勞任功曰彊，蝨官生必削。農少商多，貴人貧、商貧、 農貧，三官貧，必削。

國有禮有樂，有詩有書，有善有修，有孝有弟，有廉有辯：國有十者，上無使戰，必削至亡；國無十者， 上有使戰，必興至王。國以善民治姦民者，必亂至削；國以姦民治善民者，必治至彊。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，敵至必削國，不至必貧國。不用八者治，敵不敢 至，雖至，必卻；興兵而伐，必取，取必能有之；按兵而不攻，必富。國好力，曰“以難攻”；國好言，曰“以易攻”。國以難攻者，起一得十；以易攻者，出十亡 百。

重罰輕賞，則上愛民，民死上；重賞輕罰，則上不愛民，民不死上。興國，行罰，民利且畏；行賞，民利且愛。行刑重其輕者，輕者不生，重者不來。國無力而行知巧者，必亡。怯民使以刑必勇，勇民使以賞則死。怯民勇，勇民死，國無敵者彊，彊必王。貧者使以刑則富，富者使以賞則貧。治國能令貧者富，富者貧，則國多力，多力者王。王者刑九賞一，強國刑七賞三，削國刑五賞五。

國作壹一歲，十歲彊；作壹十歲，百歲彊；作壹百歲，千歲彊，千歲彊者王。威以一取十，以聲取實，故能為威者王。

能生不能殺，曰“自攻之國”，必削；能生能殺，曰“攻敵之國”，必強。故攻官，攻力，攻敵，國用其二，舍其一，必強；令用三者，威必王。

十里斷者，國弱；五里斷者，國彊。以日治者王，以夜治者彊，以宿治者削。舉民眾口數，生者著，死者削。

民不逃粟，野無荒草，則國富，國富者彊。以刑去刑，國治；以刑致刑，國亂。故曰：行刑重輕，刑去事成，國彊；重重而輕輕，刑至事生，國削。刑生力，力生彊，彊生威，威生惠，惠生於力。舉力以成勇戰，戰以成知謀。

[…]

國無怨民曰彊國。興兵而伐，則武爵武任，必勝；按兵而農，粟爵粟任，則國富。兵起而勝敵，按兵而國富者，王。